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1-4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农业大学）的（新疆农业大学 2024-2025 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-新鲜时蔬、烤肠、一次性用品、蔬菜类、豆制品、鸡蛋、鲜牛奶、鲜活鱼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蔬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吐鲁番市豫鑫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水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五家渠绿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禾蔬珍品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